

邯郸市永年区农业农村局 邯郸市永年区财政局

文件

永农财[2020]87号



邯郸市永年区农业农村局 邯郸市永年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邯郸市永年区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邯郸市永年区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在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尽快核实上报补贴数据，确保补贴资金如期准确发放到户。

邯郸市永年区农业农村局



邯郸市永年区财政局



2020年7月3日

邯郸市永年区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

为加强耕地地力保护，尽快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根据邯郸市财政局、邯郸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拨付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邯财农【2020】39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定补贴发放面积。耕地地力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护耕地地力，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常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二、补贴对象。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三、补贴标准。根据上级财政下达我区的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总和测算确定。

四、补贴用途。为引导农民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各乡镇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

五、补贴发放。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通过“一折（卡）通”直接补贴到户。

六、工作步骤及时间要求。

（一）核实补贴面积。各乡镇要以村为单位进一步核实农户耕地面积，据实对 2020 年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一折（卡）通”账号、补贴面积等）进行修订完善。

（二）公开公示。各乡镇要以村为单位将农户补贴信息在村公开栏公示 7 天，并拍照存档。区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补贴面积审核、汇总、测算补贴标准后，在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对补贴资金进行公开公示。

（三）资料报送时间要求。各乡镇务必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前将需要修订完善的各村补贴信息由乡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和公示照片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电子版报送邮箱：yn6835153@126.com。

（三）发放补贴资金。补贴信息经公开公示无异议后，由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委托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 9 月 30 日前通过“一折（卡）通”的方式直接发放给农民。补贴资金发放结束，由区财政局通过农民补贴网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汇总上报。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户基础数据审核、汇总、分析，测算补贴标准，并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及资金分配方案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组织补贴发放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补

贴面积的申报、核实和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负责本乡镇补贴工作的培训、总结、汇总上报工作等，并对上报补贴农户数据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印发宣传手册、传单、微信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主动与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基层干部群众进行沟通交流。各乡镇要设立并公布补贴政策咨询监督电话，做好受理政策咨询、查证举报事项等工作。

（三）做好基础工作。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实行补贴兑付“一折（卡）通”；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内容要与上报情况一致；严格核实补贴对象和面积，落实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对检查和重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处理，严禁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给予补贴，一旦发现，按照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限时办结。

（四）完善档案管理。各乡镇要将本辖区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中形成的有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按照规范的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保存。归档材料主要有：经村委会盖章和具体经办人与核实人签字的各村分户登记、审核、汇总清册的纸质材料；以村为基本单位的补贴面积公示的纸质和图片资料；上报补贴面积的正式文件等。